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編印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
工作總報告

孔祥熙題



序言

自航空器日益進步後，不僅交通方面，在時間上與空間，速與劇烈，尤其軍事方面，發生重大之變化，因此世界各國即係此種潮流之所激發應運而產生者也。就中組織之大，規（Osavtchenn）係一種民衆團體之性質，該會之前身，原「空研究社」之任務，爲向民衆集資製造飛機，「化學協會」爲協作而成。方一九二七年，英蘇關係日臻惡化之時，英國正空化學工業協會」之改組與成立，即爲此種聲浪之具體表現傘運動。德國之「航空協會」，（LuftSportverband）則係半政之第一著眼點，凡具有航空學識及航空興趣之青年，均誘掖製造，三爲滑翔飛行之提倡，會員人數，現約三十餘萬人，在經費上之資助，基本會員，則接受滑翔飛行之訓練與從事吾國迭經「九一八」與「一二八」事變以後，全國上下，均防急務，民國廿二年一月間，上海始有「中國航空協會」之成立，今會之前身，亦即係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所加惠而成立者也「全國航空建設會」爲政府機關，側重於黨政軍警及各機關公之宗旨則一，宗旨既屬相同，辦理不應分歧，行政院爲集中

會合併，更名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在最高領袖指導之下，努力於航空建設事業。改組以後，不僅以辦理徵收黨政軍警各機關公務員飛機捐一事自限，而尤注重於會務區域之擴大，會員數量之增加，激發民衆，對於「航空救國」之熱忱，與夫倡導學習飛行及航空教育之推廣等。前「中國航空協會」在江浙贛閩湘蜀豫等七省，曾組織分會，未竟全功，本會首將此七分會分別加以整理，併先後增立滬鄂院陝粵黔滇綏魯察青海甯夏南京青島十四分會，暨海外菲律賓濱仰光古巴模里斯波累等四直屬支會，并再進而計劃分支會區域之擴充，與會員數量之增加，而對於民衆飛行之提倡，滑翔跳傘之訓練，以及航空教育實施之步驟，均經加以相當籌劃，於去年六月間，曾擬具發展會務三年計劃綱要，採取「取諸于會員者用諸於會員」之原則，將上舉各項，分別釐訂，呈請蔣委員長及行政院核准，而先將民用飛行社着手籌備，正屆冠期成立中，而蘆溝橋事變猝起，繼復滬戰發生，揭開千古未有全面抗戰之序幕，中央乃採減政政策，本會民衆各種飛行之倡導，不得不遵令暫告停止矣。

抗戰以還，東北及沿海各省，均陷入戰區，其爲戰爭進出之區，會務停頓，固不待言，即未被淪爲戰場者，亦受戰事波及，稍有資財者，相率遷往內地，不能遷移者，亦人心浮動，對於會員之徵求，大受影響，如江浙及京滬各分會，均可期以獲得良好之成績者，今皆以戰事關係，或則全歸停頓，或則推動不能如意，致本會逐年預定徵求會員人數之標準，不能如願以償，功虧一簣，良可慨也！

雖然，上舉各種情形，固足以影響會務之進展，惟我空軍迭奏膚功，亦未嘗藉之以激發國內外民衆捐資購機之熱忱，本會迭經嚴促各分支會，加緊工作，近來各分會徵求會員運動，漸見活躍，雖所徵人數幾何，尚未據報，倘難預言，惟據所解之會員費，及所呈送工作報告推斷之，爲數常在八十萬人左右，較諸蘇俄「航空化學工業協會」初成立時之會員人數，與德國航空協會最近之人數可謂有過之無不及。再就公務員飛機捐而言，自本會積極整頓以來，每月平均收入，較諸過去數額之增加，幾爲九與一之比，謹將自廿五年九月間改組後，至本年四月底止，所有工作進程，摘要編印報告

書，雖以篇幅所限，未能將各種工作詳細情形，多所網羅，然進行之程度，處理之大端，尙能粗存面目，覽斯編者，亦可知本會工作之梗概矣。至本會經徵國內外各種捐款，則另以徵信錄刊露之，是爲序，廿七年五月一日於漢口 常務委員兼總幹事周至柔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工作總報告目錄

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底止

一、序言

二、插圖

I 總理遺像遺囑

II 蔣總裁兼本會會長玉照

III 本會各常務委員玉照

三、總彙

I 本會之成立及各種章程規則之頒佈與核准

A.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

B.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組織系統表

C.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會議規則

D.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辦事細則

E.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組織系統表

F.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分支會印信頒發辦法

II 人事之更迭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工作總報告

目錄

A. 本會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姓名表

B. 本會工作人員姓名表

III 會址變遷之梗概

IV 本會每月公文來往之情形

四、關於會務方面

I 各省市分會及海外直屬支會之組織

甲、準備事項

(1) 各種法規之訂定

A.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分會組織通則

B.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分會辦事細則

C.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分支會編製支出計算書通則

(2) 分會等級之規定

A. 屬于甲等分會者

子、甲等分會編制表

丑、甲等分會支付概算書

B. 屬于乙等分會者

子、乙等分會編制表

丑、乙等分會支付概算書

C. 屬于內等分會者

子、丙等分會編制表

丑、丙等分會支付概算書

乙、各省市分會及海外直屬支會之成立

(1) 各省市分會及海外直屬支會成立之經過

A. 各省市分會及海外直屬支會一覽表

B. 各分會及直屬支會會長及委員名單

(2) 各分會及直屬支會之指導與考核

A.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視察辦法

B.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

C.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工作每月報告表

II 各地支會之組織及會員之徵求

甲、準備事項

(1) 各種法則之訂定

A. 各省市設立支會辦法

B. 徵求會員辦法

C. 徵求隊組織原則

附徵求會員月報表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工作總報告

目錄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工作總報告 目錄

(2) 入會書及會員證之製定

A. 會員入會書

B. 會員證

子、個人會員證

丑、團體會員證

乙、已成立各省市分會及海外直屬支會會務概況

(1) 江蘇

A. 征求總隊組織系統表

B. 征求總隊及各區大隊隊長姓名一覽表

C. 分會會長姓名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2) 浙江

分會所屬支會及征募支隊分配表

(3) 湖北

支會所轄區域及支配征求隊隊數與編隊號數表

(4) 湖南

A. 所屬支會會長姓名一覽表

B. 徵募隊長姓名一覽表

(5) 河南

分會徵募用品分配表

(6) 四川

支會所在地征募名額暨各市縣征求隊一覽表

(7) 陝西

A. 征求隊各級隊長姓名一覽表

B. 各支會名稱及會長姓名一覽表

(8) 廣東

A. 各市縣征求隊隊數表

B. 各支會名稱及會長姓名一覽表

(9) 江西

(10) 安徽

(11) 福建

(12) 菲律賓

直屬菲律賓支會會員證求隊隊長姓名一覽表

(13) 仰光

正在籌設之各地分支會

甲、國內

乙、國外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工作總報告

目錄

五、關於財務方面

工本會收款之概況

II 各種飛機捐之征收與統計

甲、公務員飛機捐及會員會費之解繳

(1) 公務員飛機捐之續征

(2) 各省市分會經收解繳會費及捐款辦法之擬定

(3) 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之展期

(4) 各省市地方機關解繳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之擬定

(5) 未繳捐款之整理

a. 未繳者之稽核與催繳

b. 專案移交之呈請

(6) 會費及捐款收據之印發

乙、祝壽捐款之整理

(1) 祝壽捐款之代收

(2) 祝壽捐之敘獎

丙、征收飛機捐成績之比較

(1) 今會與前會收入之比較

(2) 本會每月經收飛機捐款之概況與比較

(3) 各省市分會經收公務員捐之概況與比較

(4) 各地分支會征募會費之概況與比較

六、關於獻機祝壽方面

蔣公五旬壽辰各界捐款數額及飛機名稱一覽表

七、關於倡導工作方面

工協助航空建設之指導事項

甲、宣傳指導原則之規定

(1) 蔣公獻機祝壽典禮宣傳綱要

(2)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分會宣傳工作實施綱要

(3) 全國航空建設擴大宣傳工作綱要

附全國航空建設擴大宣傳標語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工作總報告

目錄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工作總報告 目錄

乙、宣傳材料之編製

(1)各種出版辦法之訂定

A. 童子軍航空手冊編印辦法

B. 民衆航空月刊出版辦法

G. 民衆航空讀物及圖表編製辦法

(2)各種短篇宣傳品

A 蔣公獻機祝壽播音稿

a. 中文

b. 英文

B. 爲協助祖國建設航空事業告海外僑胞書

a. 中文

b. 英文

丙民衆航空之籌劃事項

甲、三年計劃之訂定

乙、中國飛行社之籌辦

(1)中國飛行社章程

(2)中國飛行社入社規則

(3)中國飛行社廿六年度支付概算書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工作總報告

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底止

一、總 彙

一、本會之成立及各種章程規則之製定

本會之前身原有在京之「全國航空建設會」與在滬之「中國航空協會」之分立。行政院爲集中力量，統一步驟起見，爰呈准 國府，於去年九月初旬令將二會合併爲一，改名爲「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並於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會長由 蔣委員長兼，委員三十人，常務委員六人，孔院長祥熙任主任常務委員，周常務委員至柔兼總幹事。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九月二十六日派前秘書蔡竹屏前幹事周鳴湘幹事吳全楠會同 行政院軍政部財政部之監交員接收前「全國航空建設會」，十月一日復由同上各員至滬接收前「中國航空協會」，及該會經辦之「中國飛行社」與「徵求隊辦公處」等。本會之組織系統，編制預算，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等亦先後經 行政院核準備案，茲將本會章程，組織系統表，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分列于后：

A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三七次會議決議備案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工作總報告

總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國航空協會及全國航空建設會合併而成，定名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集中全國官民力量，倡導社會協助政府，充實空防，發展航空建設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於南京，設分會於各省及直轄市，並得於各縣市及海外僑民居留地方，設立支會。

第四條 本會受行政院之指導監督，辦理左列各事務，但關於航空建設計劃，應呈由行政院會商軍事委員會處理之。

一、關於航空救國計劃事項。

二、關於倡導社會各種航空建設事項。

三、關於航空建設基金之籌募保管及支配事項。

四、關於會員之徵求事項。

五、關於飛機捐之徵募事項。

六、關於培養訓練及介紹航空人材事項。

七、關於民用航空事業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八、其他前中國航空協會及全國航空建設會經辦事項。

前項各款事業，由總會規定辦法，經行政院之核定，由總會與各分會及支會分工合作。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總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派之，並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報告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總會經費，由總會編制概算，依法呈請核定支付之。

第十五條 分會經費，由分會編制概算，呈由總會轉請核定，在所收會費內支付之。

第十六條 分會所收之會費，經募之基金，及經收之各種飛機捐款，應於每月終報解總會，報解之前，應隨收隨送於當地之國家銀行存儲。

第十七條 總會所收各種捐款，會費，及基金，均應隨收隨送中央銀行存儲。

第十八條 各種捐款，會費，（除依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外）及基金，應專用於航空建設事業，非經總會之決議，行政院之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九條 前中國航空協會及全國航空建設會所有財產，均由本會接收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總會呈准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B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組織系統表

